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就建議出售商業品牌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發表之公佈 (「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內所界定之相同涵意。

如該公佈所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的詳情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及取得聯交所之許可，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